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章 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 第三章 股 东
- 第四章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
- 第五章 董 事
- 第六章 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 第九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以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中文全称: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 GANSU JI' AN INSURANCE BROKER CO.LTD

中文简称: 吉安保险经纪

英文简称: JI' AN INSURANCE BROKER

第三条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50号。
邮政编码: 730030。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 壹仟万元。注册资本已于2012年6月15日缴足。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规定执行。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设立，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保险中介许可证和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及行业监管规定，接受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股东、公司，以及党支部成员、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宣传保险理念,构建供需纽带,坚持核心服务,追求稳健经营,严格专业操守,维护客户利益。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依据市场经济规律组织各项经营保险经纪业务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永久存续(在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有效期内,开展保险经纪业务)。

第三章 股 东

第十五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方式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出资(认缴)时间
1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6202002246412029	货币	10,000,000.00	100%	2012.6.15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二) 决定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委派和更换董事,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

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

(四)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工作报告并质询;

(五)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八)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 决定公司发行债券;

(十)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十二)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三) 批准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十四) 批准公司对外担保;

(十五) 批准公司融资计划;

(十六) 批准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七)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八) 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
案;

(十九) 批准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二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行使的职权。

第十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股东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决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第十八条 股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股东决定。

对于已经作出的授权，股东可以根据董事执行情况、企业发展状况决定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第四章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

第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支部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

第二十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成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三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律检查委员每届任期和党支部相同。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公司党支部的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3人，设党支部书记1

人，党支部副书记1人，其他支委成员1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依照规定对企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对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股东、董事、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制定出台关系本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建设等方向性、全局性的重大政策措施，需事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同意后或报上级党组织研究把关后，方可研究。再由董事、经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委员履行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地见效；

（六）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

投身企业改革发展和经营管理；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后，再由董事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经理层，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由一人担任。

第五章 董 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股东委派。

第二十六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经营计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制订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按照有关权限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 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十四)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按照有关规定, 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批准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十五)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六) 制订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十七)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内部担保事项;
- (十八) 制订公司融资计划, 批准融资计划内的融资方案;

（十九）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负责的机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一）制订董事的工作报告；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决定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三）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五）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总经理行使，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具体以授权清单方式予以明确，董事应依法授权，不得超越自身权限，《公司法》规定由董事行使的职权，需提请股东决定的事项不可授权。董事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

而免除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内部审计机构或股东审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第六章 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总经理。聘期每届三年，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负责，向董事报告工作，接受董事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五）拟订发行债券方案及融资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七）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八）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拟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拟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二)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三)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四)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 提请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十六) 按照有关规定,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十七)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按照有关规定, 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八) 拟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十九)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十) 拟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一)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二十二)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二十三)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

项的建议;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管理制度确定。

第三十四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授权。

第三十五条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公司决定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设财务负责人1名，主管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财务负责人履行职权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财务负责人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列席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运用和重要资源配置、制定重要规章制度、论证审查重大经营合同和经济协议等事项的支委会或公司其他重要决策会议，对其中涉及财务问题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行业监管规定等设首席合规官、首席审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主管公司合规、审计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

第七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

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120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

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省政府国资委、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审核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报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股东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组织负责人、董事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负责，接受董事的管理和指导，根据股东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可设总法律顾问1名，兼任首席合规官，由董事聘任。总法律顾问应当有法学专业背景或者法律相关职业资格，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九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提出方案，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按权限报批。

第四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批准后依法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以及首席审计官等。

第五十条 本章程由股东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法律、法规、国资及行业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 (二) 公司的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不一致;
- (三) 股东决定修改本章程;
- (四) 发生应当修改本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由股东负责解释。

股东：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5年4月28日